

01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02 114年度台抗字第119號

03 再抗告人 劉文明

04 上列再抗告人因聲明異議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
05 年12月5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（113年度抗字第2519號），提起再
06 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7 主文

08 再抗告駁回。

09 理由

10 □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
11 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
12 有明文。所稱「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」，係指檢察官就執行
13 之指揮違法，或執行方法不當等情形而言，即受刑人聲明異議
14 之客體，應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限。倘受刑人並非針對檢察
15 官執行之指揮認有不當，其所為聲明異議於程序上已難謂適
16 法，法院自應以裁定駁回其異議。

17 □本件原裁定以再抗告人劉文明前以負責偵辦其所涉詐欺案件
18 （業經原審法院以109年度上易字第1866號判決維持第一審之
19 科刑判決確定）之檢察官郭瑜芳違法偵查，致使其遭判刑入
20 獄，而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提出告訴；經該署於民國113年8
21 月13日以北檢力愛113陳103字第000000000號函覆以：查無不
22 法或違失情事，業經核准簽結等旨。則該函文既非檢察官執行
23 之指揮，依上開說明，再抗告人自無循聲明異議途徑以為救濟
24 之餘地。抗告意旨仍主張得聲明異議，並無理由。因認第一審
25 駁回其異議之聲明為無不合，予以維持，駁回其抗告。經核於
26 法並無違誤。再抗告意旨並未具體表明原裁定有何違法情形，
27 仍執檢察官郭瑜芳確有違法情事，檢察官卻未調查偵辦，侵害
28 其憲法上之訴訟權等實體上之爭執，漫事指摘原裁定違法、不
29 當，難認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1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03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徐昌錦

04 法官 何信慶

05 法官 林海祥

06 法官 張永宏

07 法官 江翠萍

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 書記官 陳廷彥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